

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
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和“基金认购条款”

客户信息

* 证券账户名称：_____

* 深市证券账号：_____ * 深市托管席位：_____

* 沪市证券账号：_____ * 沪市指定席位：_____

* 投资者类型：个人 机构

* 证件类型：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 经/代办人姓名：_____ * 证件类型：身份证 户口本 其他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网下现金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认购份额：_____

大写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账，其申请是否默认为延期：是 否

网下股票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申报数量

请同时在嘉实基金官网的“下载专区”——“特定投资者申购在线下单”处填写并下载认/申购清单。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自愿。

* 个人投资者/代办人/监护人签字：

*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销售网点盖章：

风险提示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嘉实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对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已知晓。
5.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需要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我公司评估出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仅供参考，不代表对我公司所管理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基金认购条款

一、个人/机构投资者办理网下认购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签署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 填妥并签署的认/申购清单（在嘉实基金官网的“下载专区”—“特定投资者申购在线下单”处填写并下载）。
个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须同时出具本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如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进行网下认购需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如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原件和复印件）。
4.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之前，可采用其划款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的基金销售直销专户（专户信息请参见嘉实网站的直销专户信息）。个人投资者也可持各类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在直销网点按照其要求通过POS机划卡缴款。
2.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之日17:00前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允许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网点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
3. 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认购是否成功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投资者在填写《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时，需根据表格要求预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者预留的信息有误，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A股账号、上海A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6. 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者。
7. 募集期内，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